

#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夹所处罚（2022）185 号

当事人：乌苏市阿克其棉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5643990459

住所：乌苏市皇宫镇阿克其村

法定代表人：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乌苏市

2022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张建辉、李晓静在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行动中，对乌苏市阿克其棉业有限公司棉花收购和棉花加工工作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公司过磅室和结算室调取复印了1张棉花检验单和10张收购过磅单，分别是：单号为0006251的棉花检验单；2022年11月3日补贴单号为6515900202211130001103008和6515900202211130001103009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10日补贴单号为6515900202211100001110006和6515900202211100001110007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12日补贴单号为6515900202211120001112040和6515900202211120001112039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13日补贴单号为6515900202211130001113012和6515900202211130001113011的收购过磅单；2022年11月15日补贴单号为6515900202211150001115011

和 6515900202211150001115010 的收购过磅单，以上收购过磅单均详细填写了收购信息；检查实验室时发现，该公司分级室、仪器室布满灰尘，原棉水分回潮仪、便携式气流仪、杂质分析仪未发现使用痕迹，未发现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和含杂检验登记表，棉花检验单只填写毛衣分的数值。

经查明，2022年11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乌苏市阿克其棉业有限公司开展专项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籽棉收购过程中，实验室只有试轧间能正常使用，分级室、仪器室布满灰尘，原棉水分回潮仪、便携式气流仪、杂质分析仪未发现使用痕迹。执法人员在检查现场抽查了10张收购过磅单和1张棉花检验单，过磅单所列收购信息为：补贴单号、收购日期、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种植地址、车号、采摘方式、回潮、毛衣分、马克隆值、颜色级、垛位号、含杂、公定衣分、长度值、异性纤维、卸花方式、毛重、皮重、上垛减重、折皮公重、棉花品种、净重、结算净重、单价、结算金额、籽棉类型、过毛时间、过皮时间、样品重量、备注、发票号、检验员、过磅员、监磅员、棉农信息，以上收购过磅单信息均填写完整。棉花检验单只填写毛衣分的数值，当事人不能提供籽棉收购“一试五定”检验登记表和含杂率检验登记表等，棉花检验原始记录。经调查确认，当事人收购过磅单上项目除毛衣分外，其他数据均是估计确定的数值，没有经过实验室检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二、法定代表人齐发德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三、棉花检验单复印件1张和收购过磅单复印件10张，由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提取，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四、现场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相关情况及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五、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六、现场照片6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未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2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夹所罚告〔2022〕185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在经营活动中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行为，违反了《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所收购的棉花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应当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保证棉花质量”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案件调查，并表示今后在收购籽棉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收购棉花的情形，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应当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法律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只检验籽棉衣分率，对棉花品级或长度或回潮率进行估验确定棉花等级、数量的；（6）其它情节一般的情形。裁量基准：（1）责令改正；（2）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      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

依据《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处10000元罚款。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

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二份归档。